

112 學年度永平高中(高中部)學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

1.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。
2. 符合資格者（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），本學期可減免學費 6,240 元，但仍需繳交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等其他費用。
3. 不得重複申請此方案者：
 - ①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(極)重度身障、(極)重度身障子女、軍公教遺族，因以上身分有其它擇優之學費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。(若尚未收到上述各項身分審查結果者，建議先申請免學費補助)
 - ② 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得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4. 本表請於 **112/08/24 (四) 中午前** 以班為單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5. 入學後 第一次申請或有異動者 請附 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 (需含學生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。
6. 試務組依學生所具備之補助與減免資格，擇 最優 方案提出申請。
7. 財稅查調結果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，欲申請 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申請條件為：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 (111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)、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 (含) 以上子女。申請需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 (含) 以上子女之證明 (需另行向教務處試務組申請)。

一、基本資料欄(必填)					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(續填以下資料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(上學期統一查調 110 年度；下學期統一查調 111 年度)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不申請者不予查調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已了解該方案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重複申請(具上述第 3 點身份)		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章	

【申請者須填以下資料】 (勿撕下)

二、查調資料欄 (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 <u>學生父母</u> 或 <u>法定代理人</u> 之基本資料)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 (<u>記事欄不可省略</u>) 等證明文件 以供查驗。 ※查調對象應依學生當下家庭狀況 (存、歿、監護、 已婚、離婚) 進行審查。
父				
母				
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(二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 <u>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 (採計數額為 <u>含分離課稅</u> 之所得額)，包含 <u>學生及父母</u> ，個案送學校審查(非每年 5 月報稅資料或扣繳憑單)。 或可使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) <u>線上申辦</u> 個人所得資料(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)，包含 <u>學生及父母</u> ，個案送學校審查(非每年 5 月報稅資料或扣繳憑單)。 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				

申 請 切 結 書

經確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■ 學生簽名(具領人)：

■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

電話：

民國 1 1 2 年 月 日